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14 學年度企業菁英學士程度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本校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提供企業菁英領導人，再進修的升學管道。

三、報名資格

- (一) 企業主管級以上或具豐富產業實務經驗者。
- (二) 具民意代表經歷者。
- (三) 高中/職畢業、高中/職四個學期成績單、丙級證照滿 5 年。

四、升學管道及學分證明授予

完成本專班修業課程並取得全數學分者，由本校進修學士申請入學或進修學士甄審入學方式優先推薦成為本校大學部正式生。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收費標準

- (一) 學費：每學分 1,400 元。
- (二) 雜費：每門課 1,200 元。
- (三) 報名費：1,200 元(舊生或本校教職員推薦者免收)。

1,400*50 學分=70,000 1,200*20 門=24,000 合計：94,000 元
--

訂金 5000 元 保留名額

六、上課地點、時間

- (一) 上課地點：開南大學(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 (二) 上課時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7 月；本專班包含 50 學分，分三期進行。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繳費時間：即日起至每年 9 月 30 日止(如有變動以本處公告為準)。
- (二) 委託或親臨報名應備資料：
 - 1. 填具報名表(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 2.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或肄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
 - 3. 企業主管或民意代表職位相關證明。
- (三) 報名地點：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至誠樓一樓 A110 室(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洽詢專線：03-3412500 轉 4633、2202；傳真：03-2160534。

八、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 (二) 未達開班人數(20人)，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
- (四)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 (五) 學員到校上課次數缺席逾 1/3 者，本校予以退班，並依規定不予退費。
- (六) 本簡章若有修訂將隨時於本校網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公告。

【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填具報名表。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
- (三) 照片一寸或二吋2張。
- (四) 繳交學雜費。

【學雜費繳交方式】

1. 轉帳匯款；板信商業銀行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2. 信用卡紙本授權
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2160534